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泄露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 第二章 交易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一）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第一款第一项仅适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再具备相关主体身份的，也应遵守该项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所称股票收盘价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第一款第二项所称股票收盘价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应在受让后 6 个月内，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第一款第一、二项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第三章 交易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股东单独持有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达公司股份总数

5%的，应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规定。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第一款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除遵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除应披露前款内容外,还应当说明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十条规定,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减持股份属于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12个月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至第五条及第九条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和不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视为优先减持不适用预披露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应当及时填报和维护一致行动人信息。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前述主体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前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三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